

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条 总则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兰亭森林公园提升改造等工程 PE 管及配件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 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安昌街道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

乙 方：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658 号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如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性能及指标
1	PE 管 (1.6Mpa)	中财	De800	米	108	1886.37	203727.96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PE 管 (1.6Mpa)	中财	De630	米	96	1149.68	110369.28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3	PE 管 (1.6Mpa)	中财	De500	米	396	724.21	286787.16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4	PE 管 (1.6Mpa)	中财	De400	米	348	430.97	149977.56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5	PE 管 (1.6Mpa)	中财	De315	米	588	268.34	157783.92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6	PE 管 (1.0mpa)	中财	De315	米	504	181.20	91324.8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7	PE 管 (1.0MPa)	中财	De32	米	156	2.25	351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8	PE90° 弯头 (1.0MPa)	中财	De32	个	3	0.97	2.91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9	PE90° 弯头 (1.0MPa)	中财	De315	个	1	294.07	294.07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0	PE 三通 (1.0MPa)	中财	DN300*300*50	个	1	260.18	260.18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1	PE 法兰套装 (1.6Mpa) (含 PE 法兰头+法兰片+橡胶垫	中财	De315	套	12	307.72	3692.64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2	PE 法兰套装 (1.6Mpa) (含 PE 法兰头+法兰片+橡胶垫片+紧固件)	中财	De400	套	4	666.13	2664.52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3	PE 法兰套装 (1.6Mpa) (含 PE 法兰头+法兰片+橡胶垫片+紧固件)	中财	De500	套	6	1266	7596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4	PE 法兰套装 (1.6Mpa) (含 PE 法兰头+法兰片+橡胶垫片+紧固件)	中财	De630	套	2	2071	4142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15	PE 法兰套装 (1.6Mpa) (含 PE 法兰头+法兰片+橡胶垫片+紧固件)	中财	De800	套	2	4092	8184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小写： 1027158.00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								
合同金额含税价 1027158.00 元 不含税价 908989.38 元 税率 13%								

注：

1.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和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2. 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 PE 管及配件的价款、劳务、材料、质检(自检)、

运输、装卸、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5. 最终数量以甲方供货指令为准。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违约责任

1. 接到招标人计划单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单批次供货质量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第一次发现乙方无偿调换并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乙方无偿调换并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供货的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拒收货物或者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同意，乙方可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五条 供货数量变更

1.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单项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原合同单项采购数量的 20%，追加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完成后，乙方向招标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验收必定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招标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 招标人在乙方送货、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
7. 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中标货物中抽取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实施供货，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在 60 天内按实际供货量的 97.5% 支付货款。
2. 剩余 2.5% 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以合同最后一批货到后开始算起）。
3. 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需在中标后，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51357.9 元)到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后同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在执行合同后单方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安全职责

1.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在供货、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外，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6 年。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供应商的其它责任造成的缺陷，则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 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

下列各项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但各部分的规定如遇冲突时，按以下顺序，前者的效力优于后者：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报价单

5. 其他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兰亭森林公园提升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

4.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承担相应罚款责任。

5. 如乙方在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发生失信行为，将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安昌支行

账号: 368882921322

纳税识别号: 91330621MACFKXRL5B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